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40-30R1

修正案号: 39-3562

一. 标题: 检查停留刹车操作阀(PBOV)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空客所有A340-211, 212, 213, 311, 312和313型号和系列号的飞机,且装有MESSIER-BUGATTI停留刹车作动活门(PBOV), P/N A25315020-1, S/N H2180至H2331(含)。

活门属于这个清单,但带有"V"或"VF+E"的活门(这些活门已经按 MESSIER-BUGATTI SB A25315-32-057进行了修理)与本指令的要求无关。

在完成本指令后,确保任何重新装到飞机上的停留刹车作动活门 (PBOV)满足本指令的要求是营运人的责任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, DAGC AD2001-516(B)R1
- 2、空客 ASB A340-32A4176(或任何以后批准的版本)
- 3、MESSIER BUGATT SB A25315-32-057(或任何以后批准的版本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A340-30, 39-3441

1.除非已经完成, 在原版CAD2001-A340-30(2001.11.23生效) 生效

后7天内, 鉴别停留刹车作动活门(PBOV),必要时,按照空客ASB A340-32A4176采取纠正措施(检查、修理和/或更换)。

- 2. 根据上述段1的鉴别和检查结果, 按SB A340-32A4176中的要求对PB0V活门进行重复检查和采取纠正措施, 其间隔不能超过该SB的标准。
- 3. 在2002年12月31日以前, 按空客ASB A340-32A4176的要求, 对识别铭牌上无字母"V"和"VF+E"的, 牌号为P/N A25315020-1, S/N H2180至H2331(含)的PB0V活门进行修理和更换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2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2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侯慧卿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